

# 这不是“药神”！3人无证倒卖百种药品

## 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提起公诉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

本报讯 自医药公司离职后，男子孙超心生贪念，与前同事钟倩（另案处理）相勾结，私下开票购买百余种药品，随后将这些药品出售给两名无行医、经营资质的男子邵新磊、万宇用于私下销售牟利。近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孙超、邵新磊、万宇提起公诉。

孙超在2015年应聘进入上海一医药公司担任销售业务员，但他平时花钱大手大脚，又不愿花心思

钻研工作，收入总是远远不及其他同事，2016年年底因工资太少向公司提出离职。随后几年，孙超游手好闲，2019年年底，一名自称小诊所医生的男子邵新磊忽然联系上他问：“你现在还在做医药公司的业务员吗？”孙超说自己已经离职，但转念一想，认为这是一个赚钱的好机会，便说：“我可以帮你代购。”尽管明知孙超已经没有正规渠道买药，邵新磊却也不顾他从哪里弄来药品就欣然答应。

原来，邵新磊并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师资格证书》，

孙超心知肚明，但他自己也没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于是两边都心存侥幸。孙超找到自己前同事钟倩，钟倩是医药公司的一名开票员，在听到孙超许诺的好处费后便一口答应帮孙超私下开货。于是孙超便让邵新磊将所需药名和数量列出清单，之后由他交给钟倩，钟倩直接开货从公司将药通过快递发到邵新磊手中，大多都是些头孢、阿莫西林、维生素注射液等国药准字药品。每个月邵新磊都会购买数千元的药品，前前后后孙超共向邵新磊出售药品总计12万余元。

此后，又有一名叫万宇的男子联系上孙超，孙超认为，“做一个人生意和做两个人生意并没有什么不同”。于是为了牟利，同样向万宇出售药品。截至今年6月，他共向万宇出售药品11万余元，而为了提前“存货”以备其他买家，孙超共向钟倩支付了26万元购买药品。

邵新磊和万宇将所买来的药品放在自己无证的小店铺内出售盈利，邵新磊甚至将大量药品陈列在自己居住的房间里，就在房间里开启了诊所。今年6月，几人的行为

被公安机关发现，在几人被抓获后，警方在邵新磊的住处发现药品40余种，在万宇的店铺内发现药品100余种，大量的处方药物在狭小的空间里凌乱地堆放着。

检察机关经审查，孙超、邵新磊、万宇为获取非法利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证资格的情况下从他人处收购药品后倒卖出售，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电动自行车闯入高架

## “惊魂一刻”换来一纸罚单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丁宏奇

本报讯 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张某，使用移动电子导航设备时，竟然选择“驾车”模式。未料，刚驶入中环高架路，险些与一辆同向疾驶而来的小轿车相撞。

11月14日晚，有网友晒出视频，当日17时53分许，其驾车沿中环路内圈北向南行驶至中环路申江路上匝道处时，一辆红色电动自行车突然从左侧进口斜冲至其前方，他一个急刹车，小轿车刹住了，电动自行车在剧烈晃动中倒地。

## 单位错转45位工人工资 警方火速追回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毕迎春

本报讯 日前，家住奉贤区新寺社区的储先生心急火燎来到奉贤公安分局新寺派出所求助称，因自己的失误，错将45位工人的工钱转到他人账上，金额达23.6万元。

原来，储先生系新寺地区一家劳务派遣公司的负责人。每月15日，是工人正常发放工资的日子，其通过网上银行转账，向包工头支付

浦东交警高速大队接获市民举报后，立即开启核查模式。通过走访，最终民警确认驾驶员为张某。

11月16日上午，张某来到浦东交警高速大队接受处理。据张某自述，事发当日，张某到川沙路上的小区走亲戚，回来时不认路了，便用手机上打开电子导航设备，开启“驾车”导航模式，导航回家，结果就上了高架。

浦东警方对当事人张某在中环高架内侧申江路上匝道，实施非机动车驶入城市快速路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元的处罚。

了一笔23.6万元的工资。可因名字的一字之差，储先生未看仔细就把钱误转给转账记录中另一位徐师傅的账号。虽然储先生尝试通过电话联系对方，但其警惕性很高，没听两句就以为是电信诈骗，挂断了电话。

无奈之下，储先生只好求助民警。民警核实情况后帮其致电对方，解释事情的前因后果。最终在民警的陪同下，储先生前往银行拿回了退款。

## 本是返回拿手机 却因贪念偷手机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晨迪

本报讯 近日，嘉定警方破获了一起盗窃案，嫌疑人张某本是回单位储物柜拿自己遗落的手机，却因一时的利欲熏心，竟把柜中别人的手机也一并给取走了。

案发当日早晨7时57分许，林先生来到单位按照企业规定，将手机存放在员工储物柜内，稍后不久，一名中年女子匆匆地来到储物柜前，一番摸索后关上柜门离开。

11月15日，娄塘派出所民警

根据线索成功抓获嫌疑人张某。经审讯，张某供述，其于案发当日下午下班后欲回家，忽然想起自己的手机遗落在储物柜内未取，遂返回，打开柜门发现，除了自己遗忘的手机外，另有一部智能手机也存放在其中，此时张某见四下没人注意自己，不禁起了贪念，迅速将另一部手机一并拿走，佯装着急回家匆忙离开了企业，民警随后也在张某家中成功抓获了被盗赃物。

目前，嫌疑人张某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驾照分不够 找人代扣？

### 金山警方捣毁一交通违法代扣分团伙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很多人因驾驶不规范，一本12分的驾驶证很快就被扣没了。分数不够用，怎么办？一些人就想到了找人代扣分！从而一些投机取巧的人将买分、卖分发展成了一项业务，从中牟利。近日，金山警方成功捣毁一交通违法代扣分团伙。

11月12日14时49分许，一青年女子来到金山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事故大队违法受理窗口为一辆小型轿车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处理过程中，民警张杰发现业务办理者胡某

并不是车主本人，其驾驶证也即将满期，在询问其具体违法情况时，胡某支支吾吾，始终讲不出缘由。张杰随即通过查询，发现今年有多人为该车辆处理过交通违法，而目前该车还有6起电子违法尚未处理，需要记26分。张杰研判胡某有代扣分嫌疑，随即将其带离窗口做进一步调查询问。

经审查，违法人胡某对其代扣分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据胡某交代，与其一同来办理代扣分业务的还有李某和施某。当民警怀疑其代扣分时，李某已见机离开，施某则是驾驶一辆奔驰车负责接送。随后

民警找到两人并带回事故大队开展调查。

经查，李某和胡某均是通过某社交软件认识二手车贩施某，其二人在聊天中得知施某有一朋友车辆违法较多，需要帮忙代扣分，且会支付一定酬金。为获取酬金，李某、胡某便在施某接送下前往事故大队违法受理窗口办理代扣分。

目前，违法人胡某和李某因代扣分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据胡某交代，与其一同来办理代扣分业务的还有李某和施某。当民警怀疑其代扣分时，李某已见机离开，施某则是驾驶一辆奔驰车负责接送。随后

## 如何为最容易受伤的他们撑起法援之伞

### 浦东的这个做法真暖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作为困难群体，残疾人生活中要面对比普通入更多的现实难题，这也意味着他们有着更多的法律困惑、更强的法律需求。司法部曾联合中国残联进行了一次残疾人需求调查，80%以上的受访残疾人有法律援助需求，20%以上的受访者表示曾经遇到过法律纠纷问题，迫切需要法律援助“雪中送炭”。今年开始，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与浦东新区残疾人联合会开启了残疾人权益保护项目，拓展了浦东新区残疾人法律援助的受助范围，让更多的残疾人感受到了法律援助的“阳光”。

### 残疾父亲将儿子告上法庭

“我一定要他支付赡养费，不给我就告到底。”坐在轮椅上的张新强（化名）尽管行动不便，但说起儿子的“不孝”来情绪依旧十分激动。法律援助律师邱明亮受浦东法律援助中心的委托，承接了张新强的赡养纠纷案件。

早年张新强因为疾病，落下了严重的残疾，整日与轮椅相伴。张新强告诉邱律师，他与前妻育有一个儿子名叫张力（化名），现在张力也已经成家立业了。虽然，他与前妻是在儿子未成年时离婚的，且儿子的抚养权归于前妻，可张新强却认为自己是合格的父亲，他对于儿子的成长也是倾尽全力。“我把房子都给了他，现在他却不肯付赡养费。”说到这里，老人不禁老泪纵横。原来，张新强原本在浦东

有一处住房，房子属于张新强与儿子共有。几年前，儿子要置换房屋，出售了浦东的房屋。新买的房子也没有了张新强的名字。“现在我的退休金又要租房又要付医药费，实在承担不了，所以我要求他支付赡养费。”张新强表示，虽然他的退休金每个月有5000多元，但面对昂贵的房租和医药费而言还是捉襟见肘。

对于自己被父亲告上法庭，张力也是一肚子委屈。他告诉邱明亮，自己虽然将父亲名下的房屋进行了置换，但他一直给父亲租房，并未让父亲流落街头。同时，自己从事旅游行业，因为疫情关系，工资也受到了严重影响，因此对于父亲所要求的每月8000元赡养费，实在无力承担。“赡养人的赡养义务是由法律明文规定的，赡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同样，在赡养老年人这个问题上也是不能附加任何条件的。”邱明亮律师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儿子对于赡养问题上的认识误区。

同时，邱明亮也向张新强讲述了儿子实际的经济状况以及遇到的现实困难。“虽然你们上了法庭，但不意味着父子亲情的断绝，还是要按照实际所需，确定合理的赡养费用。”经过邱明亮律师的法律释明，最终，张新强决定将赡养费从8000元缩减为5000元。而张力也再三向邱明亮保证，一定会好好善待父亲，尊重父亲的生活方式。

### 让更多残疾人沐浴法律援助阳光

残疾人是个特殊群体，需要更

多的关爱。为此，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将包括残疾人在内的低收入困难群体作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持续扩大法律援助对象范围，推进法律援助受助人分担费用试点，使法律援助覆盖更多困难群体。今年，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与浦东新区残疾人联合会签署了法律援助合作协议，开启了残疾人权益保护项目。

根据协议，该项目针对残疾人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经济标准以及援助方式进行探索与补充，以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体系。为了让更多残疾人享受法律援助的服务，在做好既有法律援助服务之外，适度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放宽法律援助标准，让浦东新区更多残疾人享受到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依据《关于切实加强本市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法律援助事项，但不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案件可适当放宽经济困难标准。除基本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案件；侵犯残疾人群体性权益的事项；具有案情复杂，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的残疾人权益事件；其他处于困境迫切需要法律援助的残疾人权益维护事项。

除此之外，浦东法律援助中心还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与公证、司法鉴定工作的衔接，完善法律援助案件的公证、司法鉴定费用减免政策，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场所和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竖起了一道坚强的法律屏障。